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陈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职务,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辞职后陈海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陈海燕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叶肖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叶肖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2026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简介

叶肖敬先生简历

叶肖敬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肖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介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1-6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1月至6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3.02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业务半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为631.23亿元)。

二、4-6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2026年4月至6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披露日期
1	天华路第一期公营房屋发展项目	约为14亿港元	2026.04.02
2	履罕默德7本7法赫德王子大学附属专科医院(PMFSH)项目	约为人民币18亿元	2026.06.16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子(孙)公司,苍南县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6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7.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0.3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为满足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孙)公司提供6.8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7.6.1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00.00	2026.12.1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00.00	2027.6.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800.00	2027.6.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	2027.5.10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5,000.00	2027.6.1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8,000.00	2027.6.23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10,000.00	2054.2.12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332个月;

(三)担保金额:7.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37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1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53,278.34	-2,390.29	47,465.05	-6,170.10	143,582.50
2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045,482.73	144,336.22	1,290,858.68	-16,751.01	2,850,425.06
3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69,876.98	11,350.90	28,313.59	1,482.47	53,882.03
4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州	100.00%	钢结构及其产品的加工制造和安装	107,289.47	23,733.33	54,749.29	92.63	66,428.63
5	苍南县浙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60.00%	工程管理服务	3,987.56	3,984.56	-	-15.44	3.00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1)。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申请对仍在存续状态下的其中合计14,800万元借款相应展期180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上述两笔合计1.8亿元的借款额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分多笔提用了借款。鉴于目前上述两份协议项下的各笔借款将陆续到期,为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与唐山文旅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两次借款额度中仍在存续状态的各笔借款合计14,800万元相应展期180天,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已经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前12个月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并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陆续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借款,详情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临2025-032、临2026-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合计累计申请借款额度2.6亿元,当前借款余额2.01亿元。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唐山文旅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志勇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3.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2,957.57	69,043.52
净利润	9,585.65	4,674.3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8,143.93	5,930,789.34
负债总额	2,792,605.73	2,749,707.41
所有者权益	3,175,538.19	3,181,081.93

经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借款展期系控股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签订具体的借款展期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7日

至2026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6/7/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6年8月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董事局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0万股-200万股(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0704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20.00-200.00	0.04-0.06	3,000.00-5,0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200,000	0.04	2,000,000	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4,016,438	100.00	3,422,816,438	99.96	3,422,016,438	99.94
股份总数	3,424,016,438	100.00	3,424,016,438	100.00	3,424,016,43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50,0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9,64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20,137.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62%、0.14%,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局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按规定注销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